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2）注册同意，公司按面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655,312.2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344,687.7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截至2025年6月 30日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2)	截至期末募集资 金投资进度(3) = (2)/(1)
1	骨化醇类原料药项目	15,606.34	12,960.77	1,756.91	13.56%
2	骨化醇类制剂项目	32,868.12	17,301.23	1,905.18	11.01%
3	年产6000吨维生素A粉和 20000吨维生素E粉项目	19,881.59	13,028.91	2,677.12	20.55%
4	年产5000吨维生素B ₆ 项目	33,539.06	30,025.08	26,334.50	87.71%
5	年产200吨生物素项目	15,928.47	13,047.08	13,801.19	105.77%

6	高端仿制药品研发项目	16,622.80	16,600.00	4,891.38	29.47%
7	年产10000吨L-丙氨酸（发酵法）及生物制造中试基地项目	22,000.00	17,035.45	8,731.87	51.26%
合计		156,446.38	120,000.00	60,098.15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6000吨维生素A粉和20000吨维生素E粉项目”“年产5000吨维生素B6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项目”和“年产10000吨L-丙氨酸（发酵法）及生物制造中试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000吨维生素A粉和20000吨维生素E粉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2	年产5000吨维生素B ₆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3	年产200吨生物素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4	年产10000吨L-丙氨酸（发酵法）及生物制造中试基地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6000吨维生素A粉和20000吨维生素E粉项目”中年产6000吨维生素A粉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年产20000吨维生素E粉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出于谨慎性考虑，放缓了维生素E项目的建设进度，因而项目将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5000吨维生素B6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项目”因进一步优化技术工艺和提升智能化水平，项目将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处于试生产准备阶段。

“年产10000吨L-丙氨酸（发酵法）及生物制造中试基地项目”作为公司布局生物合成的首个项目，为了确保项目工艺技术的持续优化和产品性能达到最佳水平，公司对部分工艺技术参数进入更深入研究调整，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将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 6000 吨维生素 A 粉和 20000 吨维生素 E 粉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维生素 A 粉和 20000 吨维生素 E 粉项目”契合公司“一纵一横”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该项目在技术、人力、市场等方面均有储备，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公司将延期投建该募投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适时安排。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现状及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长“年产 6000 吨维生素 A 粉和 20000 吨维生素 E 粉项目”“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6 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 L-丙氨酸（发酵法）及生物制造中试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在当前市场环境现状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舜华

谢广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